

**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《关于对中车城市交通（欧洲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中车城市交通（欧洲）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仓勇涛 \_\_\_\_\_ 肖勇民 \_\_\_\_\_ 应晓晨 \_\_\_\_\_

2020年5月11日